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文件 CSCD 18/2011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工作小組報告

請委員參閱由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提交的文件：

<u>附件</u>	<u>工作小組</u>	<u>文件</u>
I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第八 次會議記錄
II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第九 次會議記錄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25/4,9,14

二零一一年二月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 412 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梁家輝議員（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麥炳輝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梁振邦先生	“
勞越洲先生	“
林焜添先生	“
劉韻慧女士	“
黃宇翰先生	“
黃文翰先生	“
張彩玲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u>列席者</u>	<u>職銜</u>
李馥貞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杜紹樑先生	盈楓舞蹈團主席／藝術總監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何厚祥議員, MH	區議會議員（已有請假）
林松茵議員	“（“）
李慧嫻女士	“（“）
陳偉耀先生	“（“）
鄭俊偉先生	“（“）
陳皓楊先生	“（“）
李世榮先生	“（“）
黃冰芬女士	“（“）

姚嘉俊議員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羅光強議員	“	(“)
郭錦鴻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
陳榮新先生	“	(“)

會議記錄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八位小組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何厚祥議員, MH	(工作原因)
林松茵議員	(“)
李慧嫻女士	(“)
陳偉趨先生	(“)
鄭俊偉先生	(“)
陳皓楊先生	(“)
黃冰芬女士	(“)
李世榮先生	(身體不適)

II.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V. 討論事項

a. 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CDA100648)

4. 合辦機構香港教育協會代表黃宇翰先生表示今屆「公民盃—青年辯論比賽」的參賽學校共 16 間，初賽辯題由沙田中學校長會提供，工作小組已於十月尾時以傳閱的方式通過初賽辯題，初賽辯題的抽籤亦於本年 11 月 10 日完成，並於 11 月 11 日以電郵形式通知參賽學校有關辯論比賽初賽辯題的抽籤結果，有關文件亦抄送給各小組成員。初賽日期定於 11 月 27 日(六)下

午二時半至六時及 11 月 28 日(日)上午九時半至晚上八時，分別於顯徑鄰里社區中心會議室及瀝源社區會堂會議室舉行。複賽日期定於 12 月 19 日(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於瀝源社區會堂會議室舉行；準決賽日期定於 2011 年 1 月 9 日(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在秦石社區會堂舉行。

5. 合辦機構力行社代表陳皓揚先生透過秘書處向工作小組表示所有工作坊的課程已完成；正在進行手語大使訓練課程，高班課程共 8 堂，已上了 7 堂，其中六名學員於本年 11 月 6 日到青衣一家社區中心探訪聽障人士，另有九名學員於 11 月 7 日為沙田城市定向日 2010 作手語歌表演。另外，攝影比賽已經完成，是次攝影比賽分公開組及學生組，每個組別設有一名最佳攝影獎及四名優異獎，學生組共有參賽作品 46 份，而公開組則有 26 份參賽作品，已於 2010 年 10 月 24 日於馬鞍山利安社區中心二樓活動室進行評審，評審嘉賓包括何厚祥先生、黃宇翰先生、姚榮先生、陳兆泰先生以及羅穗農先生。
6. 大會堂已接納工作小組的場地申請，「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辯論比賽決賽暨頒獎及嘉許禮」定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大會堂文娛廳舉行。

b. 「Smart Teen Leader」公民領袖培訓計劃(DCA820001)

7. 合辦機構香港傷健協會代表劉韻慧女士表示，此培訓計劃大致分為領袖培訓、參觀議員辦事處、參觀長者機構及進行長者服務，並會於活動完結後在校內／中心內以展板形式展示計劃的花絮。活動分十組進行，參與學校及機構包括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學校、沙田循道衛理小學、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及香港傷健協會賽馬會沙田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整體的活動參與人數共 110 人，其中胡素貞博士紀念學校的參加者已有 40 人在暑假期間完成領袖培訓，其餘學校及團體的培訓會於稍後舉行；參觀長者中心的地點定於嗇色園主辦可泰耆英鄰舍中心。另外，參觀議員辦事處的活動定於本年 11 月尾至明年 1 月初舉行，初步計劃參觀陳敏娟議員及梁家輝議員的辦事處。將於本年 11 月及明年 1 月參觀社區企業，參觀機構為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樂融雅聚。有關活動的進度及活動相片會於下次會議作匯報。

c. 名人會客室(DCA820009)

8. 合辦機構香港教育協會代表黃文翰先生表示，名人會客室將與本屆「公民盃—青年辯論比賽」準決賽一併進行，定於 2011 年 1 月 9 日下午 2 時於秦石社區會堂舉行，現時仍在構思演講題目，邀請嘉賓名單待定。

d 「我和官員有個約會」座談會(DCA820010)

9. 由於合辦機構義連班代表李世榮先生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由區議會秘書處代為匯報活動的籌備進度：義連班早前已發邀請信給政府官員，初步有兩位官員答允參加，分別是許曉暉女士及徐英偉先生，其他官員待覆。完成活動的背幕設計初稿後，會交予工作小組參考，背幕設計將適用於每次座談會。現正準備發信邀請學校參與活動，暫時有兩家學校表示有興趣參加，包括保良局莊啓程小學及青年會書院。而座談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待定。

e 「盈彩楓姿 2010—樂韻舞躍宋王台」

10. 工作小組已應合辦團體盈楓舞蹈團要求向沙田大會堂申請 2011 年 2 月 15 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的沙田大會堂文娛廳以舉辦「盈彩楓姿 2010—樂韻舞躍宋王台」，而大會堂已接納工作小組的申請。
11. 合辦機構盈楓舞蹈團代表杜紹樑先生表示，由於活動場地不同，所以表演的項目有所改變，活動名稱也因應需作出修改，由原定的「盈彩楓姿 2010—樂韻舞躍宋王台」改為「盈彩楓姿 2011—樂韻舞躍」，更新的表演項目以舞蹈為主。活動由盈楓舞蹈團主辦，活動的支出亦由盈楓舞蹈團自行承擔，工作小組於是次活動負責租用表演場地。小組成員一致同意與盈楓舞蹈團合辦是項活動。

VI. 未來領袖體驗營（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活動）

12. 「未來領袖體驗營」已於八月尾完滿地完成，活動報告亦於本年 10 月尾遞交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而公民教育委員會亦於上星期就有關活動報告內容要求工作小組補充提交活動資料，秘書處現正協助合辦機構處理有關事宜。

V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是次會議於晚上七時正完結。
(會後註：下次會議：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25/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第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
時間：晚上六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沙田區議會 412 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梁家輝議員（召集人）	區議會議員
林松茵議員	“
陳皓楊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林焜添先生	“
李世榮先生	“
黃冰芬女士	“
黃文翰先生	“
黃宇翰先生	“
張彩玲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活動統籌員（區議會）

<u>列席者</u>	<u>職銜</u>
李馥貞小姐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杜紹樑先生	盈楓舞蹈團主席／藝術總監

<u>未克出席者</u>	<u>職銜</u>
羅光強議員	區議會議員（已有請假）
陳偉耀先生	小組成員（“）
鄭俊偉先生	“（“）
郭錦鴻先生	“（“）
勞越洲先生	“（“）
劉韻慧女士	“（“）
李慧嫻女士	“（“）

梁振邦先生	“	(“)
麥炳輝先生	“	(“)
何厚祥議員, MH	區議會議員	(未有請假)
姚嘉俊議員	“	(“)
陳榮新先生	工作小組成員	(“)

會議記錄

I. 工作小組成員請假事宜

工作小組通過以下九位小組成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羅光強議員	(工作原因)
陳偉趨先生	(“)
鄭俊偉先生	(“)
麥炳輝先生	(“)
李慧嫻女士	(“)
劉韻慧女士	(“)
梁振邦先生	(“)
郭錦鴻先生	(身體不適)
勞越洲先生	(其他原因)

II. 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2.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是次會議議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V. 討論事項

a. 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CDA100648)

4. 合辦機構香港教育協會代表黃宇翰先生表示「公民盃—青年辯論比賽」的複賽辯題由沙田家長教師會聯會提供，於 11 月 25 日以傳閱方式讓各小組成員通過，比賽日期定於 12 月 19 日(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於瀝源社區會堂會議室舉行。

5. 準決賽日期定於 2011 年 1 月 9 日(日) 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於秦石社區會堂舉行。辯題由沙田聯校學生會提供，並由周厚峰校長擔任顧問，小組成員一致通過是次準決賽辯題。(會後註：準決賽改於沙田第一城會堂舉行)
6. 決賽定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晚上七時於沙田大會堂文娛廳舉行，辯題待定。
7. 合辦機構力行社代表陳皓揚先生表示手語大使的課程已完成，學員將會於一個月內到社區向市民作一些手語的推廣活動。
8. 「Level Up 領袖訓練計劃－辯論比賽決賽暨頒獎及嘉許禮」定於 2011 年 1 月 28 日在大會堂文娛廳舉行。

辯論比賽決賽時間：晚上七時正

頒獎典禮時間：晚上八時十五分

擬邀請的主禮嘉賓：沙田區議會主席、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主席、公民意識推廣及青少年事務工作小組召集人梁家輝議員、力行社主席陳皓揚先生、香港教育協會主席黃文翰先生、沙田區中學校長會主席周厚峰校長、「公民盃」一青年辯論比賽評判團代表謝文忠校長、攝影比賽評審團代表姚榮先生。

b. 「Smart Teen Leader」公民領袖培訓計劃(DCA820001)

9. 由於合辦機構香港傷健協會代表劉韻慧女士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如秘書處收到有關活動進度的資料，會轉發給工作小組成員。

c. 名人會客室(DCA820009)

10. 合辦機構香港教育協會代表黃文翰先生表示，名人會客室原定與本屆「公民盃一青年辯論比賽」準決賽一併進行，但由於演講題目及嘉賓名單尚未決定，所以會延遲舉行名人會客室的日期。

d. 「我和官員有個約會」座談會(DCA820010)

11. 合辦機構義連班代表李世榮先生表示，由於安排上的困難，座談

會的數目將由原訂的六場改為兩場，主題為「人生的第一次」。第一場暫定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1 月 28 日期間於曾璧山中學舉行，嘉賓是民政事務局政治助理徐英偉先生。有關活動的背幕設計初稿已出，適用於每一次座談會，會後會交予工作小組參考。另一場座談會原定於保良局胡忠中學舉行，但由於場地有變，所以暫時未能落實座談會的日期、時間、地點。

e 「盈彩楓姿 2010－樂韻舞躍宋王台」

12. 工作小組已應合辦團體盈楓舞蹈團要求向沙田大會堂申請 2011 年 2 月 15 日晚上 8 時至 10 時的沙田大會堂文娛廳以舉辦「盈彩楓姿 2011－樂韻舞躍」，而大會堂已接納工作小組的申請。沙田大會堂表示，若以工作小組名義向沙田大會堂租用場地，而沒有合辦機構的話，則可豁免場地租用費；若有合辦機構，則會收取場地租用費。由於工作小組向沙田大會堂表示今年的活動「辯論比賽決賽及頒獎典禮」及「盈彩楓姿 2011－樂韻舞躍」的合作形式已定，不能改變，所以沙田大會堂今年酌情豁免兩項活動的場地租用費。
- 13 另外，「盈彩楓姿 2011－樂韻舞躍」一活動原定收取入場費三十元，由於沙田大會堂表示若表演活動需收取費用，費用必須由工作小組收取，並需由工作小組擔任主辦機構，否則會收取場地租用費，所以盈楓舞蹈團主席杜先生表示不收取入場費。
14. 工作小組就活動的海報及門票提出意見，杜紹樑先生表示會根據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作出修改，確認設計後送予工作小組參閱。門票的分配方面會預留 100 張予盈楓舞蹈團派發，餘下的由工作小組代為轉交予沙田區議員、沙田區中學校長會及沙田聯校學生會派發。由於門票是免費派發的，為確保入座率，會印製約 600 張門票。
15. 杜先生表示希望「盈彩楓姿 2010－樂韻舞躍宋王台」的活動來年有機會與工作小組合作，但礙於沙田大會堂規定收取費用的活動必須由工作小組擔任主辦機構，而其他機構只能是協辦角色，礙於這種限制，工作小組來年未能與盈楓舞蹈團合作舉辦此活動，唯盼日後有其他合作機會。

VI 其他事項

a. 2011/2012 年活動計劃

- 16 工作小組暫時未知下年度的區議會撥款，約於明年三月才實落。由於明年是選舉年，區議會會於九月尾或十月初開始停止運作，故工作小組的活動須於明年四月至九月初期間舉行。
- 17 工作小組暫時收到由沙田聯校學生會提交 2011/2012 的建議書《饑饉籌款音樂會暨沙田聯校歌唱比賽及攝影比賽頒獎禮》，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守則，申請撥款的活動不應涉及籌款性質，故此工作小組建議若沙田聯校學生會欲申請區議會撥款舉辦活動，可根據沙田區議會撥款守則要求修訂活動建議書。

b. 《2011-2012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 18 公民教育委員會資助計劃即將開始接受申請，截止日期為 2011 年 3 月 31 日。今年的資助上限提升至 20 萬元，主題為「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中國」，舉辦活動的日期為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4 月，每個區議會可提交一份或以上的活動申請。由於區議會明年九月尾或十月初開始停止運作，加上根據 2010 年經驗，計劃申請結果於六月才公布，因此若工作小組申請此計劃，只有七月至九月初兩個多月時間籌辦活動。由於時間緊迫，工作小組一致決定不申請《2011-2012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撥款，亦不考慮運用此撥款與其他團體或單位合作舉辦活動。

V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下次會議日期待定，是次會議於晚上七時半完結。
(會後註：下次會議：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35/25/4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